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ROSS ASIA LIMITED

(光亞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61)

股價敏感資料

First Media (本公司擁有其約 55.1%權益，並於 IDX 上市之附屬公司)於 IDX 刊登 FM 公告，宣佈(當中包括)以下事項: (1) First Media 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與 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Pacific III L.P.的附屬公司 Asia Link 及 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Pacific III Parallel Fund-A, L.P.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簽訂一份投資協議，內容(當中包括)Asia Link 有條件地同意作出投資，認購 First Media 兩家附屬公司的少數權益，及 (2) First Media 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就此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簽訂若干其他協議。

參照 FM 公告，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而發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 AAL 公告所指之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載有於上述協議項下擬作出之交易詳情，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在該 FM 公告已披露的詳情之進一步公告，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盡快發出。

董事會相信上述交易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影響。

本公司的股份將繼續停牌，直至進一步通知。

茲提述光亞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有關由於待發出有關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公告而暫時停止買賣本公司股份的公告(「AAL 公告」)。參照該 FM 公告(其定義如下)，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而發出。

PT First Media Tbk (「First Media」) (本公司擁有其約55.1%權益，並於印尼證券交易所(「IDX」)上市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於IDX以印尼文刊登FM公告(「FM公告」)，宣佈包括以下事項: (1) First Media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與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Pacific III L.P. 的附屬公司Asia Link Holdings Limited (「Asia Link」) 及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Pacific III Parallel Fund-A, L.P.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簽訂一份投資協議，內容當中包括Asia Link有條件地同意作出投資，認購First Media兩家附屬公司的少數權益，及(2) First Media及其附屬公司就此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簽訂若干其他協議。謹附上該FM公告的英文翻譯本於本公告附件甲。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 AAL 公告所指之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載有於上述協議項下擬作出之交易詳情，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在該 FM 公告已披露的詳情之進一步公告，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盡快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上述交易將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帶來正面影響。

本公司的股份將繼續停牌，直至進一步通知。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行政總裁

Marshall Wallace COOPER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即執行董事：Marshall Wallace COOPER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卓盛泉先生、林寶順博士及羅宜敏先生)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across-asia.com 內。

* 僅供識別

附件甲

信函 /公告編號	SB-056/CSL/BAPEPAM-LK/III/2011
公司名稱	PT First Media Tbk
股票編號	KBLV
附件	1
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09:31:58
標題	有關須予公開資料之披露

為符合日期為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四日Bapepam-LK 規則第X.K.附件 – Bapepam 主席之決定（編號：Kep 86/PM/1996）有關須予即時公開資料之披露的規定，PT First Media Tbk（「本公司」）茲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出現可能影響證券價值或投資者的投資決定的事件/獲得可能有上述影響的資料/重要事實如下：

其他：

PT First Media Tbk（「本公司」）茲宣佈美國銀行美林（「BofAML」）經已完成其對本公司業務發展及鞏固的策略性分析意見。在該份報告內，BofAML對本公司作出包括以下的建議（當中包括）(i) 邀請已對本公司的業務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擴展表示興趣的潛在的策略性投資者參股，以鞏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 (ii) 透過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建立商業聯盟，從其建議的商機中獲得裨益。

就上述建議，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進行了進一步的洽談，務求達致 BofAML 報告所指的目標及採用有關建議，以及藉此為本公司的股東爭取最大價值。

以上洽商得到其中一位潛在的策略性合作者 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Pacific III L.P 的附屬公司 Asia Link Holdings Limited（「Asia Link」），及 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Pacific III Parallel Fund-A,L.P.（「CVC」）的正面回應。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Asia Link 及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就該事項簽訂多份協議，包括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此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即 PT First Media Television（「FMTV」）及 PT Link Net（「LN」）經已簽訂重組協議。

有關上述交易，CVC 將投資 2.35 萬億印尼盾，完成交易後，CVC 將間接擁有 Link Net 不超過 49% 的股份，而本公司將保留 Link Net 的大部分股權，即 51%。另外，預期我們與 CVC 的合作將在更大範圍內和更有效率地滿足市場對採納網路和互聯網服務的需求。

上述協議擬作出的交易僅在滿足該等協議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下方為生效，先決條件

（當中包括）取得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及有關機構的批准（如需要）。

本公司將按照資本市場的適用法律，包括 Bapepam-LK 規定第 IX.E.2 有關重大交易及改變主要業務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Bapepam-LK No.KEP-413/BL/2009 之法令附件披露有關該等協議的更詳細資料。

該等重要事件的影響及本公司的資料或事實如下：

附上詳細資料：

本文件乃 PT First Media Tbk 之正式文件，由電子申報系統產生，無須簽署。 PT First Media Tbk 對本檔案所載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
--